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 2025 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1.2 项目内容

1.2.1 绿化养护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平原造林部分的绿化养护工作；水生植物的管理看护工作。

1.2.2 水环境部分：甲方管理范围内水面、堤路、岸坡、滩地保洁，打捞水草、漂浮物，对清理出的垃圾及时依照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清运消纳工作；劝阻无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水体；对滩地、岸坡及堤路两侧的杂草进行防火清理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落叶进行清理，并做到随落随清；进行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排水口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巡视记录；配合水政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

1.2.3 水工建筑物的维护：机闸运维养护、管护范围内防浪墙、喷灌设施及配套设备、限制高度杆、宣传牌、告示牌、堤路路面维护、雨淋沟修复等水工设施的维护修复。

1.3 质量标准：达到《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1）的要求，达到《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2）的要求。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1.5 考核与验收：由甲方组织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 3）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1.6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捌分（小写¥636.428928 万元）。本合同金额（暨本次中标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本次中标供应商进场之前的管护费用，该费用在实际支付时从合同价款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费用的支付依据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定意见。

1.8 项目地点：本项目范围四至：【左岸以地铁昌平线为起点，右岸以豆各庄扬水站为起点，终点为沙河闸下游 200m 处，边界为巡河堤路外边线以内，均为本次水环境维护范围，包含大岛（不包括湖心小岛部分面积）】，总面积：【水域面积 2162050、岸坡面积 583193、绿化养护面积 615679.4】平方米，实际服务范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定期、不定期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如实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2.1.4 执行管护验收制度，年底对管护工作情况，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验收，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核减管护费用。

2.1.5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乙方于药品使用前一周向所内报送《药品使用审批单》，经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2.1.6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日常保洁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1.7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8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1.9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的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修改。

2.2.2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适时按照甲方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5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苗木成活率保持在 95%以上，成活率低于 95%的应负责及时补栽、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2.6 乙方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7 乙方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并报甲方同意。

2.2.8 乙方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9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0 乙方负责捞污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杂草等及时清理、清运。

2.2.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如产生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12 乙方按照考核办法，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完善施工管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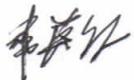
2.2.13 乙方应优先录用本地劳动力。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日常保洁人员统一配备环卫标准的保洁三轮车并喷涂统一标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2.1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具备正规垃圾消纳资质的企业签订运输消纳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2.2.15 乙方应接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2.16 乙方须与所有巡视、保洁人员签订劳务及安全生产协议。

2.2.17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8 乙方现场负责人：**【常英红】**，联系电话：**【13910772485】**，微信**【wxid__3wdp8yejkihp21】**，邮箱**【825693639@qq.com】**，签名  。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时间或标准、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甲方发现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有权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水环境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后结算。

3.2 违约责任

3.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以合同结算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4 维管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管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2.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妥善预防措施导致他人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3.2.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含行政罚款）。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3.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3.2.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2.9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期间连续三个月出现考核分低于 60 分情形或截止到考核时，各月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分未达 60 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按乙方实际支出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支付乙方报酬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当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验收不合格，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根据《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附件 1）、《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附件 2）、《昌平区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附件 3），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考核检查所得分数与 60 分之间的差距份额（连续低于 60 分或多次低于 60 分时按平均分计算），乘以合同总额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据实赔偿。

甲方按照《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附件 1）、《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附件 2）、《昌平区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附件 3）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在单次考核中未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达到评价分 60 分以上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

示威等)事件或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应急、安全等履行合同的处置行为,造成舆情或被有关机关认定为失当、违法的,乙方应按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3.2.11 当合同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损失,与此同时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3.2.1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四条 安全管理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临水作业时,工人须穿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按要求整改。

4.8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2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3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合同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6.2 支付方式：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6.3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考核对象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评审结束后60日内（如双方对评定结果存在争议，先按照甲方考核结果予以拨付，可待双方争议解决后，甲方补发剩余资金），考核为优秀的，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0%；考核为良好的，拨付至合同金额的65%；考核为合格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6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待上级机关结算评审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剩余金额支付，考核为优秀的，拨付剩余结算价款；考核为良好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5%；考核为合格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8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6.4 乙方在领取本合同价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并对发票的真伪负全责。

6.5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价款前，对乙方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对乙方债权金额均可一并扣除。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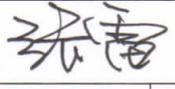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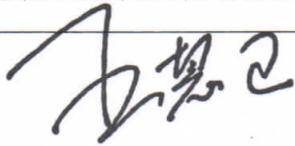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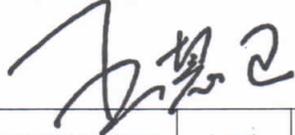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附件2：《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附件3：《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5：廉政合同；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东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010-61731022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81001040002917		
乙方	名称	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西贯市村京引东堤路临1号	邮政编码	102205
	电话	010-89770700	传真	010-8977070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阳坊支行		
	账号	06180001030000 10988	行号	402100003580



附件 1

《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沙河闸管理范围内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地被等相关绿化的养护。

一、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二、养护的直观标准

1、生长势：植物长势旺盛正常。

2、枝、干正常：1)无直径在 4 公分以上的枯枝干杈； 2)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树冠通风透光，行道树下垂枝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3)树冠上攀缘植物缠绕要及时清除，树坑内杂草及树干、树根部的萌蘖要及时清理；4)树干上不得出现钉、栓、挂等现象；5)无明显枯枝、死桩。

三、养护标准

1、修剪

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花繁叶茂的目的；

2) 修剪包括除芽、疏枝、短截、整形等技术；

3) 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及时合理短截并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

4) 绿化生产的垃圾及时清理消纳，绿地内无明显废弃物，严禁焚烧落叶及杂草等；

5) 及时清理杂草，绿化范围内不可出现大面积杂草；

6)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水分管理。

四、病虫害防治

1、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

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2、病虫害药物防治要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五、冬季养护

1、浇冻水：在每年的11月初开始对各类植物进行开堰，中旬过后，具体时间应掌握在土壤封冻前，开始对树木进行冻水浇灌，做到浇足浇透。

2、防寒措施：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六、安全

1、根据季节，实施安全管理。

2、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3、林木防火措施完善，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安排专人进行林地防火巡查。

《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

前言

为规范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水环境维护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建立水环境保持的长效机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本标准具体内容由昌平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为了对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水环境保洁作业和质量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长效管理目标，制定本标准。

1.2 水环境保洁作业和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一般规定

2.1 水环境保洁含水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地保洁、堤防及道路保洁。

2.2 水环境保洁应做到卫生、安全、环保、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

2.3 保洁单位应制定应急保洁作业预案，做好设施设备的储备及管理工作。

2.4 使用水面保洁船、垃圾清运设备及配套清捞保洁工具，清捞漂浮垃圾、水生植物等漂浮废弃物和障碍物，保持水面清洁；清理坡面及管理范围内的杂草、垃圾等，保持岸坡整洁。

2.5 保洁作业时应加强巡视，发现排污和乱倒垃圾现象应制止并及时报告。

三、水环境保洁

(一) 水环境保洁标准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 水环境保洁作业规范

1、保洁时间和频次要求

(1) 成立专业的保洁队伍，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时增加保洁人员数量。

(2) 保洁人员在陡坡地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 保洁车辆标识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垢。

(4) 巡回保洁应及时清理河道岸坡、滩地、堤防等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

(5) 河道保洁人员要文明规范作业。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河道内；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6) 保洁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2、保洁作业要求

(1) 水面保洁作业要求

1) 船上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救生服，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2) 船只驾驶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作业。

3) 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严格按照船只使用要求进行作业；每次作业前应对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4)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对船只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5) 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船只及清捞工具停靠摆放应整齐有序。

(2) 岸坡、堤防及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及时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2)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消纳，不得掩埋。

3) 堤防及道路保洁应巡回检查，及时捡拾清理，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4)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3、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

(1)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2) 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

(3) 水（冰）面漂浮物且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闸前不得出现漂浮物。

(4)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5 平方米。

(5) 岸坡植被自然无破坏。

(6) 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7) 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8) 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限高杆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限高杆运转顺畅，功能有效。

四、日常巡视检查

(一) 巡视检查内容

1、堤防等各项水利工程设施的完整性。有无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如挖堤、取土、损毁建筑物等。

2、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未经许可或审批同意修建的各类建筑物。

3、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爆破、打井、挖塘、埋坟、违章垦种、违章堆放物料、弃置垃圾等行为。

4、有无污水入库及其他危害水质安全的行为。

5、有无擅自取水等行为。

6、水面有无明显漂浮物和其他异物。

7、库区内有无游玩、游泳、钓鱼及水上活动。

8、管理范围内绿地、树木及草坪等。

9、库区范围内的交通疏导。

(二) 检查巡视要求

1、巡视检查人员应巡回检查，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基本情况等。

2、对各类涉水事件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3、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做好巡视检查工作，集中整治影响环境整洁、美观的区域。

附件 3

《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维护、部门检查及举报、日常资料整理及信息上报等共三项，涉及 9 个指标，见《评分表》。

二、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60 分、部门检查及举报 20 分、日常资料整理及信息上报 10 分、其他事项 10 分。考核结果分四类，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巡查

由河道管理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每月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沙河闸水环境管护工作问题统计表》。

（二）年终考核

项目管护期结束后，河道管理单位组织年终考核总结汇报会；考核组听取被考核单位汇报，并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四、资金管理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附件：评分表

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维护 (70)	水面清洁	20	水(冰)面漂浮物每 10000 平方米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岸坡绿地整洁	20	岸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物,树挂、废弃物等,杂草清理留在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有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 3 分,有 1 处堆积物的扣 3 分,杂草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每千平方米扣 3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处扣 1 分。	
	垃圾清运规范	5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当日内清运干净。未及时清运消纳的扣 2 分,清运遗洒、泄漏的扣 2 分。	
	河道安全管理	5	对河湖沿线的警示标牌、限高杆等,未及时发现损坏及丢失等,并能按照要求上报或维修。河湖沿线的警示标牌丢失或者损坏,未及时发现的一处扣 1 分,未及时维修的扣 1 分。	
	新增违建、排污口处置	10	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按照工作流程能及时做好记录、上报配合处理,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配合处理。有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及上报的,一处扣 2 分。排污口巡查未记录的一次扣 1 分。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10	对烧烤、钓鱼、野泳等行为及时劝阻,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对烧烤、钓鱼、野泳等行为为未及时发现发现的,扣 2 分;烧烤、钓鱼、野泳等行为为未及时发现劝阻的,扣 2 分。	
	社会评价较高	10	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5 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属于维护项目范围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抽查良好	10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检查及 举报 (20)	10	水环境管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齐全,信息上报及时。水环境管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或者信息上报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	
	日常资料整 理及信息上 报 (10)	10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绿化养护项目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乙方作业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养护作业。
- 四、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养护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现场的督促检查。
- 五、乙方在承包养护中，必须针对绿化养护作业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六、乙方在养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养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 七、乙方养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

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养护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养护方案严格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养护作业，不允许随意改变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养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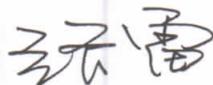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附件5：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 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养护合同同时签订,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份数与养护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法定代表人

王慧己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签字):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张雷

乙方监督负责人:

王慧己

甲方监督人:

乙方监督人: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